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3119號

聲請人	許惠芳
原告	駿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水生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複代理人	林蕙姿
被告	王榮裕
	王譽蓉
	王淑芳
	王德成
兼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如玉
被告	王靖程
法定代理人	徐志蓮
兼訴訟代理人	王慶能
被告	王國樑
	王正元
	王振榮
	王清照
	王清信
	王榮宗
	王德榮
	王如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准由聲請人為原告之承當訴訟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訴訟繫屬後，原告將其所有坐落臺中市○○區○○段○○○○號土地（權利範圍：120分之77，下稱系爭土地）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聲請人，聲請人現為系爭土地

之單獨所有人，故聲請代原告承當訴訟，惟未獲被告同意，爰聲請裁定准許承當訴訟等語。

二、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繫屬後，系爭土地業於民國109年12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聲請人所有，有土地登記謄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48頁），聲請人聲請代原告承當訴訟，經原告同意（見本院卷第150頁），僅未獲被告同意，是聲請人上開聲請，與法無違，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呂麗玉

法官 蔡美華

法官 鄭百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6 日

書記官 唐振鐙